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則

112.09.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確實審視各項獎學金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獎助標準，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達成獎學金分配最大效益，為此設置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各類獎學金資格審查。
 - 二、各類獎學金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獎學金業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配置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另於專任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遇獎學金審查案即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獎學金資格審查項目以下列幾點為原則，各項獎學金實際審查比例依獎學金性質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一、各學年平均在校成績。(30%-40%)
 - 二、英文能力檢定成績。(20%-30%)
 - 三、學系活動參與度。(30%-40%)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20%)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